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9月3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4-044和2024-071）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77、2023-022、2023-033、2025-002、2025-012和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共计1件。一审诉请金额约6,352.81万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上诉人不服法院裁定，提起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2,868.23万元，简要说明如下：

类别	类型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	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4件）	881.40	1.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1件，金额为894.44万元，买卖合同纠纷，已起诉并申请诉前保全，尚未判决； 2.合同纠纷1件，金额为258万元，尚未判决； 3.劳动纠纷2件，金额为118.36万元，尚未裁决。
新进展	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10件）	600.43	1.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1件，金额为118.98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目前已申请执行； 2.买卖合同纠纷3件，金额为491.06万元，原告部分诉作为共同被告，部分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责任，部分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判决，公司已提起再审； 3.劳动纠纷6件，金额为90.39万元，二审已判决。
新进展	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1件）	1,386.3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回重审案件，重审二审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前期，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目前，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406.1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以及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津贴政策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结果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或者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三）监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监事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按月度发放。

2、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5年5月1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七、议案十五和议案十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71,607.06	95,808,711.15	-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7,315.53	-37,564,397.68	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35,613.09	-39,976,276.03	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80,950.37	-88,145,086.30	5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106	4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106	4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3.56%	-98.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791,592.09	930,751,092.09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6,991,356.30	351,015,433.80	-6.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6,92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31.78	
合计	2,108,297.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4,140,156.29	6,293,415.22	-34%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378,133.42	11,687,201.33	-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37,382.00	1,060,846.22	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诉讼暂扣挂账导致。
存货	56,128,438.01	41,114,804.27	34%	主要系报告期发出商品、产成品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21,665.39	7,997,900.11	-61%	主要系报告期末职工薪酬和税金较上年支付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672,937.28	7,568,187.09	-38%	主要系报告期末到期的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9,913,329.28	20,568,793.02	-52%	主要系报告期对供应商结算应付材料款所致。
合同负债	3,088,000.95	2,241,238.00	38%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客户预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612,652.41	5,415,528.19	78%	主要系报告期尚未到期的银行票据背书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971,607.06	95,808,711.15	-52%	主要系报告期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4,469,534.03	111,034,157.63	-6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减少导致。
财务费用	4,715,466.21	796,123.33	492%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等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8,653.06	-4,731,493.06	3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702,473.49	85.03	8244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交易利得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3,893.37	529,779.72	101%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诉讼案件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1,375.04	-37,683,971.46	46%	主要系报告期毛利率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0,950.37	-88,145,086.30	5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订单量减少对应的采购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8.95	-1,056,009.48	95%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8,222.51	-12,264,272.07	46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外部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763.19	-101,465,367.85	10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订单量减少对应的采购量减少和新增外部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800,000,000.00	0.00	冻结	800,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25,964,377.00	0.00	不适用	0.00
辽源市智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2,716,365.00	0.00	不适用	0.00
朝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2,981,1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58,435,789.00	0.00	不适用	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9%	52,724,077.00	0.00	不适用	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04%	37,030,804.00	0.00	不适用	0.00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3,433,375.00	0.00	质押	33,433,3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27,501,248.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54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22,878,335.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125,964,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4,377.00
辽源市智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716,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16,365.00
朝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981,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81,157.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35,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35,789.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00
谢仁国	37,030,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30,804.00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433,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3,3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01,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1,248.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54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78,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3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制权变更及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1）2025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权益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2025年3月，江苏步步